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木斯市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佳木斯市郊区新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(二次)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二级防护物资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金旺生物药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消毒消杀用品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金旺生物药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个人防护用品（消杀免洗、洗手液）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金旺生物药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核酸采样（人、物）采样管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金旺生物药品制造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08 月 24 日